

2024 年度拦路港堤防除险加固工程

安全监测体系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010135108-00158851）

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2025年02月08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08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前附表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6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8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度拦路港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安全监测体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3-03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4年度拦路港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安全监测体系
- 2、预算金额：765.9720 万元
- 3、最高限价：764.85 万元。
-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包名称：2024年度拦路港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安全监测体系数量：1
预算金额（元）：76597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年度拦路港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安全监测体系，主要内容堤防监测设备 66 套；拍门状态监测设备 14 套；涵闸状态监测设备 11 套；视频监控 12 套；光缆敷设拦路港左岸 5+584~23+735 段。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要求为准。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内完成。
-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
-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具有住建部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

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法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相关部门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需在以下四种预留方式中选择其一）

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至少将合同金额的 %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否

(3) 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5-02-09** 至 **2025-02-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3-03 09: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时间：**2025-03-03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353 号白玉兰环保广场二期 801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委托代理人投标）；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投标）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复印件（原件复核）；
- (3) 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投标）。
- (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
- (4)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和持上传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2.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null&articleId=crCXUmZP088MADBtOXId/g==&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40.f1629d908acf11efb79ba7611a4912a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联系人：刘安民

联系方式：021-66614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353 号白玉兰环保广场二期 801 室

联系方式：150216390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50216390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拦路港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安全监测体系
2	预算信息	预算编号：0024-000134034 预算金额：765.972 万元
3	最高限价	人民币 764.8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包信息（如有）	包名称：2024 年度拦路港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安全监测体系 数量：1 预算金额：765.972 万元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7	采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1)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8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联系人：刘安民 联系方式：021-66614560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353 号白玉兰环保广场二期 801 室 联系人：李老師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电话：15021639029 传真：/ 邮箱：758378669@qq.com
10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内完成
12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p> <p>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具有住建部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法人的分支机构以法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相关部门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p> <p>（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是（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需在以下四种预留方式中选择其一）</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名称：</p> <p>预算金额：</p> <p>最高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至少将合同金额的 ____%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3）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4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15	报价范围	<p>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文件里涉及所有的工程或服务或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工程或服务或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若有缺项漏项及未按规定增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缺项漏项最高项数： ____ 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采购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或视作投标优惠，中标后不予调整。</p>
16	报价方式	<p>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input type="checkbox"/>总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下浮率）】</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固定不变的 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招标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8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___万元。 递交方式：银行保函、支票、转账、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收取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请注明项目简称、单位名称、银行行号等信息。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接收地点	<p>时间：2025-03-03 09:30:00</p> <p>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353 号白玉兰环保广场二期 801 室</p> <p>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23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5-03-03 09:30:00</p> <p>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353 号白玉兰环保广场二期 801 室</p> <p>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6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要求	<p>正本 1 套，副本 4 套，电子版 1 份。</p> <p>注：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以 U 盘形式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包含 WORD 版和带章扫描 PDF 版），投标人应保证 U 盘中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其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p>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p>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p>
2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29	其他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2) 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 (<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 支付。</p> <p>(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通过微信扫码以下二维码可自行自测：</p>  <p>(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①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②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③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④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⑤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30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货物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或者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承接）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p> <p>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p> <p>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4）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32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未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 定义

2.1 “项目名称”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的投标人。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

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合同协议书（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或书面形式（退出电子采购项目）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 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七章）：
 - 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如有）；
 - ②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⑦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 评审因素检索表；
- (1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13. 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可根据具体项目自行增减或调整）：

- (1)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及全场性临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材料））；
- (2) 项目组织机构情况及项目组织机构成员的详细情况表；
- (3)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

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3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印好目录及页码。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可自拟格式的除外），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2 当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2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24.4 当采购人有关要求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质投标文件，并保证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24.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

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

25.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或递交至接收现场（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递交（退出电子采购项目）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对已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

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 3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 4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8. 5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 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 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 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

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6.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42.1 供应商的相关信用信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的为准：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42.3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留档保存。

43. 其他

43.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3.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1）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心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3710 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工程概况

1. 本次黄浦江上游堤防安全监测体系分为监控系统和监测系统。其中监控系统包括堤防视频监控系统；监测系统包括拍门状态监测、涵闸状态监测、堤防监测系统等。

2. 主要工程内容为：

堤防监测设备 66 套；拍门状态监测设备 14 套；涵闸状态监测设备 11 套；视频监控 12 套；光缆敷设拦路港左岸 5+584~23+735 段。

3. 本次工程应满足国家和当地所制定的规范和准则，或国际认可的规例和标准，包括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1) 工程初步设计及批复；
- 2) 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设计规范(SL/612-2013)；
- 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15)；
- 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6)；
- 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4. 建设单位、当地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最新标准时采用最新国家标准。

二、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 施工方案

摄像机的安装：安装前应对摄像机进行检测和调整，使摄像机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摄像机应牢固地安装在云台上，所留尾线长度以不影响云台(摄像机)转动为宜，尾线须加保护措施。摄像机转动过程尽可能避免逆光摄像。室外摄像机若明显高于周围建筑物时，应加避雷措施。在搬动、安装摄像机过程中，不得打开摄像机镜头盖。安装固定摄像机时，可参考以上要求。

供电与接地：测量所有接地极电阻，必须达到设计要求。达不到要求时，可在接地极回填土中加入无腐蚀性的长效降阻剂或更换接地装置。系统的防雷接地安装，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接地安装最好配合土建施工同时进行。

2. 技术措施

一般要求：视频监控系统调试应在系统施工结束后进行。视频监控系统调试前应具备施工时的图纸资料和设计变更文件以及隐蔽工程的检测与验收资料等。调试负责人必须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由熟悉该系统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具备调试所用的仪器设备，且这些设备符合计量要求。检查施工质量，做好与施工队伍的交接。

调试前的准备工作：电源检测。接通控制台总电源开关，检测交流电源电压；检查稳压电源上电压表读

数：合上分电源开关，检测各输出端电压，直流输出极性，确认无误后，给每一回路通电。

线路检查。检查各种接线是否正确。用 250V 兆欧表对控制电缆进行测量，线芯与线芯、线芯与地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0.5M；用 500V 兆欧表对电源电缆进行测量，其线芯间、线芯与地间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0.5M。接地电阻测量。监控系统中的金属护管、电缆桥架、金属线槽、配线钢管和各种设备的金属外壳均应与地连接，保证可靠的电气通路。系统接地电阻应小于 1Ω。

摄像机的调试：闭合控制台、监视器电源开关，若设备指示灯亮，即可闭合摄像机电源，监视器屏幕上便会显示图像。调节光圈(电动光圈镜头)及聚焦，使图像清晰。改变变焦镜头的焦距，并观察变焦过程中图像清晰度。遥控摄像头，若摄像机静止和旋转过程中图像清晰度变化不大，则认为摄像机工作正常。

系统调试验收：系统调试在单机设备调试完后进行。按设计图纸对每台摄像机编号。

用综合测试卡测量系统水平清晰度和灰度。检查系统的联动性能。检查系统的录像质量。在现场情况允许、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改变灯光的位置和亮度，以提高图像质量。在系统各项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后，可将系统连续开机 24 小时，若无异常，则调试结束。

三、光缆敷设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 施工方案

a. 光缆转弯由于光缆很细，其转弯半径也相对较小，一般水平光缆为 6mm，垂直光缆为缆径的 10 倍，但转弯容易对光纤造成永久性损伤。因此要求每经过两个 90 度弯必须设一过线盒。

b. 光缆牵引水平：光缆弯曲半径不小于 30 毫米（剥去护套的部分最小弯曲半径不小于 25 毫米）。牵引光缆时牵引负载绝不直接施加到缆线护套和纤芯上，而是按以下步骤进行：将线缆护套剥去 30 厘米长剪去光纤把芳纶纱集中成两束，扭绞末端打成一个环。将牵引绳穿过此环并打结，再同芳纶纱末端捆在一起，形成一个平滑结实的结。牵引光缆时只能将拉力施加在芳纶纱上，不能拉拽护套或纤芯。

c. 通断测试正是因为光缆易断，所以在布放完光缆后应及时使用可见光源对其进行通断测试，发现损坏的光缆必须马上更换。确认光缆完好无损后，应立即封闭走线槽、过线盒和信息插座底盒，避免被其他工人误伤。

d. 光纤端接智能化系统工程光纤的端接采用熔接的方案。用光纤熔接机，通过电极放电使两根光纤融合。本工程拆除重建防汛墙时新建信息管线，为方便日后管理需要，信息管线布置在防汛通道后侧。信息管线敷设方式采用直埋方式，预埋 3*φ40/φ32（外径/内径）硅芯管，信息管线埋深为 600mm，管身周边采用砂回填密实。沿线设 600×600×800 砖砌检查井，50m 间隔布置。

2. 技术措施

所有测试工作都经过产品制造商认证的工程师参与进行。综合布线系统测试阶段，测试 100%通过，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测试标准。系统试运行期间稳定，满足招标文件的测试指标、验收指标。积极配合发包方聘请的第三方进行的系统质量测试和认证工作。测试费用、施工期间故障修复和缺陷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A. 光纤系统测试

在一个方向使用 850nm 和 1310nm 波长进行衰减测试。

由于测试方向对测试方法的准确性和重复性影响不大，因此只需在一个方向上进行测试。

四、质量保证措施

在施工管理方面严格遵守 IS0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严格按各行业管理的要求、产品标准进行规范设计、施工、检验、服务，达到可提供最完善、成熟的系统集成产品。

坚持质量第一，提供一流服务，确保工程质量，满足用户需求，将本工程建设成优质工程。加强内部管理，使工程项目部的各项运作有效、优化，达到业主满意。

(1) 施工项目质量控制阶段：施工项目质量控制可分为施工准备阶段的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控制和施工后的控制。

(2) 施工准备阶段：包括技术准备、物质准备、组织准备、施工现场准备。技术准备，包括熟悉和审查项目图纸；对项目建设地点的自然条件、技术经济条件进行调查分析；编制项目施工图预算和施工预算；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物质准备，包括设备材料订购和加工准备；施工工具准备，施工办公用品的准备等。组织准备，包括建立项目组织机构；集结施工队伍；对施工队伍进行入场教育等。施工现场准备，包括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的准备；制定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组织机具材料进场；准备好各种施工记录表格。

(3)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策略是全面控制施工过程，重点控制工序质量。具体措施有：工序交接有检查；质量预控有对策；施工项目有方案；技术措施有交底；图纸会审有记录；材料进场有合格证；隐蔽工程有验收；设计变更有手续；质量处理有复查；成品保护有措施；质量文件有档案；施工记录有签字；行使质检有否决。

(4) 施工后的质量控制：施工后的质量控制是指在完成后，对成形产品的质量控制，其具体工作内容有：组织联调试运行；准备竣工验收资料，组织自检和初步验收；按规定的质量评定标准和办法，对完成的分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评定；组织竣工验收。

五、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环境保护及噪声管理措施

1) 尽量减少施工占压或损毁草皮，特别是人工草皮和草皮密集地。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需穿行红线外大面积草地时，应固定通道，减少红线外草地的损毁面积。

2) 临时材料堆放场：临时备料场宜建在设有排污引流的混凝土搅拌场区或预制场内。堆放点应选在离水边线较远，并在完工清场前，不会被淹没的地方。

3) 人为噪声的控制措施

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干扰的自觉意识。

4) 强噪声作业时间的控制

凡在进行强噪声作业的，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间作业不超过 22 时，早晨作业不早于 6 时，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并报建设单位备案后方

可施工。

5) 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

牵扯到强噪声的成品、半成品加工、制作，应尽量放在工厂、车间完成，减少因施工现场加工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或备有消声降噪的施工机械。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要设置封闭的机械间，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

对噪音较大的机械，在中午(12时至14时)及夜间((20时至次日7时)休息时间内停机，以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2、环境卫生管理措施

1) 工地应落实门前三包环境责任制度，不得随意堆放材料、垃圾等。

2) 临时垃圾堆放点：垃圾堆放点可选择30m范围内无生活用水和用水体的废弃沟凹或废弃干塘。堆放点应无直通沟道与邻地相通。不得向垃圾点内排放生活污水。

3) 注意环境卫生，对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定点堆放，分类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废钢材、木材，塑料等固体废料应予回收利用。严禁将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料。

4)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小组，由项目经理主管，成员由专业骨干组成，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并建立环保管理资料。

六、其他施工要求

1) 施工内容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须得到建设、监理及设计等单位的确认后方可施工；

2) 施工前应调查有关跨河沿河电缆、管线等，如发现管线等，施工前请管线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电缆、管线不受破坏；

4) 工程所涉及建筑碎渣特指毛石混凝土拆除破碎后产生的碎石，统一运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5) 基础开挖后若发现岸坡土质较差、暗浜或出现塌方等情况，应立即向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和地质勘测单位报告；

6) 施工期间应做好临时排水措施，以排除积水，确保开挖边坡的稳定；

7) 施工时应做好现场观测工作，如发现防汛墙或开挖边坡有异常移动，应及时通知业主、监理及设计单位；

8) 现状防汛墙墙后有标识标牌及管线的，施工过程中应加强观测，保证周边附着物安全，施工过程造成周边附着物移位或损坏的，应按原样集原位置进行恢复；

9) 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需第一时间与业主、监理及设计沟通，以便及时修改或调整设计方案；

10) 满足施工图中的其他设计要求及说明；

11) 施工单位应对进场道路、桥梁进行核实，确认满足施工进场条件；

12) 施工质量验收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DG/TJ08-90-2021)有关条款执行；

13) 本工程凡未注明之处均按《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DG/TJ08-90-2021)、《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14) 控制及仪表、通讯的施工、调试应按照施工图纸和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并符合《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

七、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竣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船舶)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1.4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5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组成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上海市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13》、《上海市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13》等,工程量清单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增值税)项目清单、设备工程量清单等组成。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内容应由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 (2) 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或签字;
-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增值税)、设备费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增值税)、设备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 (5)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填写。表中名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填写:
 - 1) 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工作内容,按招标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 2) 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

应的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税金（增值税）。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计算分析，且计算分析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人工及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计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人工及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计价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填写

1) 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结合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填写，并填写相应的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零星项目费之和）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 3.05%；（最低费率应根据《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明确）。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填写

1) 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人提供的其他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 暂列金额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金额填写。

3) 材料和设备暂估单价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填写规定第3)条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

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

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税金（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税金（增值税）。

5)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6) 零星工作按“零星工作项目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零星工作金额。零星工作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增值税），其中：

人工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9) 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3)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船舶）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10)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计算。企业管理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企业管理费中已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1) 辅助表格填写

1) 不竞争性费用汇总表

按不竞争性费用汇总表中相应内容、价格填写。不竞争性费用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

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表

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格填写；

3) 人工及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与计价表

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人工、材料及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填写的价格应与综合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相应价格一致。主要施工机械台班必须填写机械台班单价分析表。

4) 综合单价汇总表

按综合单价汇总表中相应内容、价格填写；

5) 综合单价计算表

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材料单价汇总表、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企业管理费、利润，必须与综合单价汇总表中的费率一致。

3.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及现场条件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因素、施工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全面考虑后进行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部分除合同文件规定外，综合单价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其单价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

(3) 本工程临时施工用电、用水条件及施工场地条件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解决。承包人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用水、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由中标人支付，报价时应包含在相关项目价格中。

(4)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混凝土、砂浆均采用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凡混凝土中需使用添加剂的请按图纸要求添加，并将此部分费用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若有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措施及降温管等费用，应一并考虑计入综合单价。商品砼不论是现场集中搅拌还是由商品砼生产厂供应，若发生泵送费用则一律在综合单价中单列，不应与砼材料价格合计，不论是否单列，招标人都认为上述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泵送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5) 预埋件指各类钢板、型钢、钢管等金属预埋构件，其单价应包括制作、除锈、划线、切割、钢筋调直、下料、弯曲、防腐、防水、安装、焊接、清渣、清理等费用。

(6) 钢筋综合单价中除包括相应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外，还应考虑公差重量、接头形式、搭接损耗、施工措施用筋等需发生的所有费用。钢筋接驳器、预制构件连接套筒不单独计量，其费用应在清单中的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凡工作内容描述中注明“模板制作、安拆”的项目，报价时其模板及模板支架费用应包含在相应混凝土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应包含该子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中所有涉及的相关内容。

(9) 对招标清单中未明示，但提供的招标图纸中已表明的工作内容或按工程施工规范所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应将该类工作内容的报价包含在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报价中。

(10) 本工程安装工程中的各项系数（包括所有子目系数、综合系数）的费用（含脚手架费及超高费），均包含在各分部分项清单的综合单价中。

(11) 投标单位应考虑构设备调试包含在设备综合单价中。

(12) 投标单位应在施工措施费的其他措施项目中自行考虑与监控中心的系统接入及试运行费用，清单

工程量中不再另行计取相关费用。

(13)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结算（仅针对有变更内容的单价选用）

若投标单价超出按专用条款 15.4.2.B 条款计算单价的±20%时，财务总监可认定此单价为不平衡报价。

如投标单价超出按专用条款 15.4.2.B 条款计算单价的+20%时，结算时，若工程量增加，对超出合同工程量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新增单价”计算。

如投标单价超出按专用条款 15.4.2.B 条款计算单价的-20%时，结算时，若工程量减少，则减少部分全部按合同约定的“新增单价”计算（注：本条仅涉及出现不平衡报价的单项清单，未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清单仍按合同执行）。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总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与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

2、评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全部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它成员一样享有同等表决权。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企业性质认定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

合性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1) 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 (2) 投标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3)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 (4)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 投标报价未超过该该标包最高限价的；
- (8) **自报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自报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有）；
- (10)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未发现以下串通投标行为的：
 - ① 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况；
 - ② 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况；
 - ③ 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况；
 - ④ 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况；
 - ⑤ 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况；
 - ⑥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应当做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

2、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检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结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

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p> <p>（1）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p>（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3）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p> <p>（4）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p> <p>价格扣除或及格分加分标准：</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p>

			<p>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6) 确定评审价和评标基准价时，如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以上价格应为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项目负责人	7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住建部相关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具有住建部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0-2 分)</p> <p>相关专业指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建造师。</p> <p>(2) 2019 年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过类似项目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或审价报告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0-2 分)</p> <p>类似项目业绩：指安全监测系统安装、大数据及物联网平台建设、智能化系统建设及集成等智慧城市、智慧水务建设的业绩。</p> <p>(3)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资历、专业、年龄、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能完全胜任本项目的得 3 分，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与本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项目组人员配备	5	<p>根据本招标项目需求衡量投标人所配备的项目组人员的构成，包括人员数量、专业组成、年龄结构、工作经验、职责分工等，人员配置合理均衡的得 5 分，人员配置基本可行的得 4 分，人员配置不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类似项目业绩	10	<p>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p>

			<p>无业绩得 0 分；有 1 个类似业绩的，得基本分 2 分，每增加一个项目加 2 分，直至满分 10 分（须附合同等有效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类似项目业绩：指安全监测系统安装、大数据及物联网平台建设、智能化系统建设及集成等智慧城市、智慧水务建设的业绩。</p>
5	主要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及控制措施	20	<p>技术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完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对各工序的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得当，充分估计到现场的不利条件对本项目带来的困难和影响，并采取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法的得 20 分；技术方案较合理、措施较有力、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对各工序的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较有针对性，估计到现场的不利条件对本项目带来的困难和影响，并采取较为合理的解决方法的得 18 分；技术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到位、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对各工序的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有一定针对性，估计到现场的不利条件对本项目带来的困难和影响，并采取一定的解决方法的得 15 分；技术方案不太合理、措施不得力、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对各工序的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缺乏针对性，未充分估计到现场的不利条件对本项目带来的困难和影响，未采取有效的解决方法的得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总体平面布置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计划及目标管理的措施	8	<p>对项目现场周边情况了解排摸清晰，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针对服务期间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目标的管理手段完善且有详实可行的具体措施的得 8 分；对项目现场周边情况了解排摸较清晰，现场平面布置较合理，针对服务期间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目标的管理手段较完整且有较具体措施的得 6 分；对项目现场周边情况了解排摸基本清晰，现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针对服务期间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目标的管理手段基本完整且有一定的相关措施的得 4 分；对项目现场周边情况了解排摸不够清晰，现场平面布置不太合理，缺乏针对服务期间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目标的管理手段和关措施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服务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的措施	8	<p>(1) 满足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要求的得基本分 1 分，每提前 1 天并有相关工期承诺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p> <p>(2) 供应商自报工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非常合理且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得力有效，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配置完全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得 6 分；自报工期能较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较合理且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较为有效，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配置能较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得 5 分；自报工期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且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基本有效，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配置基本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得 4 分；自报工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不合理且没有有效的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配置不能有效匹配施工进度计划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质量保证及组织管理措施	8	<p>(1) 自报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有相关质量承诺的加 1 分。</p> <p>(2) 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非常合理，契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的得 6 分；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尚可，各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较为合理，基本贴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得 5 分；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一般，各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对应措施一般的得 4 分；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较差，各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不太合理，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对应措施缺失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4	<p>根据服务方案中有关与相邻标段的协调配合措施及承诺、质保承诺及措施、奖罚条例是否明确、合理、具有操作性，酌情打分：</p> <p>惩罚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的得 4 分；惩罚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3 分；惩罚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不全、缺少可行性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备注：1、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采购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详实准确，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具体明确；人员配备最大限度

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2、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采购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措施有保证；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有具体描述；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采购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一般；人员配备情况一般。

4、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采购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质量、进度无具体保证措施；人员配备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就 2024 年度拦路港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安全监测体系，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施工。根据《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 年度拦路港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安全检测体系。

2、工程内容（范围）：堤防监测设备 66 套；拍门状态监测 14 套；涵闸状态监测 11 套；视频监控 12 套；光缆敷设拦路港左岸 5+584~23+735 段。

3、工程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合同价款：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二、工程付款

本合同所有费用支付均基于专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开展，结算金额以财务监理审核为准。如超批准概算，安全监测体系服务费以初步设计批复上限调整。

- 1、本合同生效且批复概算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 2、2025 年 6 月 30 日，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 3、2025 年 10 月 30 日，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 4、2025 年 11 月 30 日，工程审价完成后，工程档案验收移交并提交质保金保函（合同尾款对等金额）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10%。

三、结算方式

1、主要工程量差的造价调整

合同约定的本工程主要工程量（投标工程量清单含经澄清的内容）如与施工图(含设计单位正式签发的设计变更单)部分相应工程量存在差异，以差异部分的工程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相应综合单价（含取费和税金），计算工程量调整造价。

2、其他工程量的造价调整

合同约定的本工程其他工程量(指不包含于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 将以该部分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单位正式签发的设计变更单)的工程量为基础，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工程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综合单价未涵盖者，发包人做如下处理：

A、甲方优先在投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

B、甲方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材料价格及新增项目实施当期的市场信息价格中发布的中准价的低者执行；

③费率：按投标时的费率；

④下浮率：新增项目总价下浮 10%。

3、若投标单价超出经财务监理甄别单价的±20%时，财务监理可认定此单价为不平衡报价，甄别单价执行以下原则：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投标文件期的市场信息价格中发布的中准价执行；

③费率：按专业约定费率的中值；

如投标单价超出甄别单价的+20%时，结算时，若工程量增加，对超出合同工程量部分，按合同约定的第三条第二款计算。

如投标单价超出甄别单价的-20%时，结算时，若工程量减少，则减少部分全部按合同约定的第三条第二款计算。

（注：本条仅涉及出现不平衡报价的单项清单，未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清单仍按合同执行，对招标清单中按项计算的清单量不做调整）。

4、本工程采用增值税计价方式。

5、工程结算价以财务监理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如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最高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如后续增加费用，需经建设单位审批后方可执行。

6、工程结算时，结算数量必须经施工监理、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负责对本标段范围内的工程现场进行看管和保护。

7、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与权属单位的协调及手续办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四、施工组织

1、施工方案应满足主体工程要求，同时满足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施工期间不能影响主体工程临时和永久结构的施工。

3、应以主体工程进度为主线，根据施工组织轻重缓急，统筹安排本工程施工计划，做到本工程工作配合主体工程、服务主体工程。

4、施工方案须经甲方、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甲方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本合同施工工程款。

2、提供必要的条件，协助乙方履行本合同施工义务。

六、乙方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临时使用、占用或损毁他人或政府土地或财产，必须自行申请和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保证不会因此对甲方在该项目中的任何活动受到阻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2、必须充分了解工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

- 3、负责完成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和本工程范围内所有的管理协调工作(包括与相关政府机关、部门以及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单位的协调);所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协调工作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损失及其相关管理费用等,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乙方不得再以上述协调工作对本工程的影响等再提出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4、应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做好保护并承担费用。
- 5 本合同履行期间,应充分考虑对周边原有工程的保护。对周边原有工程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按原工程设计标准进行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不修复或修复达不到设计标准,乙方构成违约。
- 6、承担工程临时接水、接电所发生的工程费用、协调费用。
- 7、承担工程范围所需的所有电、水、燃气及其他服务的费用和 risk。
- 8、应按甲方或施工监理的指示免费为其他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9、负责为本方施工人员办理工伤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对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负全责。施工期间,因造成人员伤亡、工程设施及周边设施损坏的,应承担赔偿和配臵补充责任。
- 10、应按照《上海市水务重大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其附件《上海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 检查指南》加强项目的安全质量管理,提升建设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 11、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12、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 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 13、保证工程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 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 14、竣工后提供给甲方 4 套竣工图和设备清单,并视甲方需要附权属单位确认的书面证明材料。
- 15、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的审价及国家审计部门的审计。

16、应按照相关档案管理的要求完成竣工档案的编制及移交。

17、本合同工程项目与“2024 年度拦路港堤防除险加固工程 C01 标段”同步实施，存在交叉施工的情况，乙方需充分考虑此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已涵盖在本合同价款总额中。

七、双方联系方式

1、甲方指定作为本工程的甲方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1]，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乙方指定作为本工程的乙方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1]。

八、竣工验收

1、本合同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以甲方及主管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施工方案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提供经甲方及主管部门认可的竣工资料 2 套。工程经验收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工程产权的移交手续，并承担移交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工程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的，乙方应负责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返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因返修面延长。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清除积土、堆物、平整道路、若乙方不及时进行前述工作，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0.1%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工程的，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工程经验收达不到工程质量技术标准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撤换所报项目经理的，应按 50000 元/人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疾病、死亡等确实无法履职的除外。

5、施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更换应办理法定变更手续，合理时间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视为擅自更换，应按 5000 元/人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施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确保每月在工程现场不少于 22 天,少于 22 天的,应按 5000 元/ 天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短期(3 天内)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书面通知施工监理。

7、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应确保每月在工程现场不少于 22 天,少于 22 天的,应按 2000 元/天.人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考勤时间段为项目开工至项目主体工程完工;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考勤按照承包人承诺的到位到岗区间进行考勤,若投标时未明确具体到位到岗时间段的,按项目开工到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均应到岗履职进行考勤。项目主体工程完工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期间,以及项目停工期间,承包人相关人员根据项目需要按监理人要求到岗履职并考勤。

9、承包人人员考勤由项目施工监理每月进行审核后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

10、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施工工程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其中甲方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竣工验收,审计结束款项结清 后终止。

4、附: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等 6 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2024 年度拦路港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安全监测体系

二、工程地点：黄浦江上游堤防

三、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

四、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造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人民币)。

二、施工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三、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具有各类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以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等制度。

(三)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应当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四)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的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纪律、制度和法规。

(五)施工前，甲方应当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当定期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当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2]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2]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消防安全规定。甲乙双方应当保持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期间有关的安全、防火的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七)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改认真整改。

(八) 在施工过程中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应当督促检查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九)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可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已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十)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共同按照规定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和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擅自使用投入的，由使用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十一)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的，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当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借用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用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保养由借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者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用方负责。

(十二)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确需拆除更动的，应当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擅自拆除更动的，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十三)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

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十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以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确需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的，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十五)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规定或者诿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十六)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有权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十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当详细交底，乙方应当执行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并采取保护措施。

(十八)乙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劳动保护部门办理开工报告和用工手续。

(十九)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事故报告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及市、区(县)劳动保护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按照各自责任协商解决。

(二十)本协议如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其中送区(县)劳动保护和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2:

廉洁协议

立协单位: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

包合同的同时,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2024 年度拦路港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安全监测体系

二、工程地点: 黄浦江上游堤防

三、工程内容: 按施工图纸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造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2] 元(人民币)。

二、施工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2]

三、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或者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乙方反映或者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456.4415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

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8]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安全承诺书

本人作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现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为保障施工现场全体员工的身心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 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有效地保护环境及周边管线, 本人郑重向甲方承诺, 在工作中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及甲方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及安全规程, 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负第一领导人责任, 执行甲方过程中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2.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 认真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条例等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部的安全网络, 运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定期主持召开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会议, 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措施。

4. 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按规定投入必要的安全措施费, 对生产装置、设备进行维护, 提高生产装置的安全性, 改善劳动生产条件; 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5. 认真贯彻“五同时”的原则, 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 “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6. 不断提高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不违章指挥, 检查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及时纠正失职和违章行为, 杜绝渎职行为。

7. 支持本项目安全员的工作, 积极开展各类安全活动, 努力营造一个健康、安全文化氛围, 为职工提供一个好的工作场所。

8. 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无污染、无人身伤害、文明施工无社会投诉、无媒体曝光目标, 争创“文明工地”管理一流水平。

9. 修订完善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负责指挥现场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解决落实, 督促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评价、修订工作, 确保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得到有效实施。在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 在第一时间向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认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 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以上是本人承诺, 并在工程施工中认真履行, 如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1]

附件 5: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456.4415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9]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0]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6

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_____ (发包人名称):

因被保证人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被保证人) 与你方签订
_____ 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 愿就被保证人
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如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如被保证人违约, 你方要求赔偿损失时,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提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1)你方的提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 提款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你方的提款通知应写明要求提款的金额, 并附有说明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材料。

4、你方的被保证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在上述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合同工作内容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__套。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4 年度拦路港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安全监测体系包 1

包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组人数	服务期限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 价、元)

说明：

- (1) “金额（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请供应商以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ZBQD 格式）编制投标报价清单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PDF 格式清单和 GBQ6 格式报价清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投标人（公章）：

注：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期内劳动合同。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7、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6-6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____（采购人）_____：

1.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交纳四金，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 目 负 责 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十一、投标人近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2					
3					
4					
5					

注：2019年12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止，各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合同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就联合体各方之间的职责分工订立协议如下：

一、双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就中标项目的相关服务向委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并负责在整个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联合体分工原则：

1、甲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2、乙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五、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酬金由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三、《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1、具有住建部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的分支机构以法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相关部门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各标包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	合格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公平竞争和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		

诚实信用

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主要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及控制措施；
- 2、服务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的措施；
- 3、质量保证及组织管理措施；
- 4、总体平面布置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计划及目标管理的措施；
-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仪器表；
- 6、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 7、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与相邻标段的协调配合措施及承诺、质保承诺及措施、奖罚条例）。

评审因素检索表（根据实际评审因素增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内容索引	说明